

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

江苏大纪〔2019〕24号

关于同步监督推进学校安全生产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推进学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，以实际行动践行“两个维护”，根据省纪委《关于监督推进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及部署，经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研究决定，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，校纪检监察机构将同步监督推进安全生产整治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推进重点问题整改

按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的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聚焦危化品安全、实验室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学生安全、校车安全等重点领域和场所，在上半年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重点推动解决树立安全生产意识不牢固、安全生

产责任不落实、安全隐患排查走过场、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、安全监管不到位等5个方面突出问题，确保在发现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、提升校园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水平上取得实效。

二、盯准责任主体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

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要求，盯紧职能部门，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。督促各级党政和领导干部扛起专项整治主体责任，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。督促各单位全面深入排查安全生产隐患，挂牌督办重大隐患，严格落实防控措施。督促职能部门加大日常指导，实施清单管理，提升安全生产监管的专业化、信息化水平，着力完善风险隐患实时监控机制、健全问题线索及时处理机制、突出问题长效监管机制，推动标本兼治。

三、严肃责任追究，推动整治有序开展

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将立足“监督的再监督”，按照省纪委监委专项整治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，结合学校党政贯彻落实方案，监督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全面履行纪检监察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，聚焦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，采取针对性跟进监督的有效措施，推动安全生产政治责任落实。不断强化“嵌入式”监督，督促各职能部门厘清责任边界，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，做到协调联动，各负其责。充分发挥巡察的震慑作用，将落实安全生产政治责任作为巡察的重要内容，查找是否存在政治偏差，推动自觉践行新发展理

念,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不打折扣、工作落到实处。校纪委(监察专员办)将分阶段、全过程督促相关单位深入查找问题,完善整治措施,健全制度规定,着力解决突出问题,持续巩固整治成果。

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9年12月10日